附件2

关于《重庆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测试管理办法

（送审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17年10月，国务院下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以下简称《条例》），在第二章“设立、变更和终止”中要求融资担保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以及第四章“监督管理”中要求地方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为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强化对被监管机构内部管理的监督，我局按照《条例》精神，起草了《重庆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测试管理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董监高履职能力测试办法（送审稿）》）。

2021年4月，我处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全辖融资担保机构、各区县（自治县）地方金融工作管理部门，以及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意见，共收回8条建议，其中采纳并修改完善建议4条，在此基础上反复研讨完善，形成了《董监高履职能力测试办法（送审稿）》。

二、起草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是转变监管理念。**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自2016年国务院取消对融资担保机构董监高人员的事前任职审批后，对董监高人员的监管手段更多地依靠任职后的日常行为监管，通过每年组织一次覆盖全市融资担保公司所有董监高人员的能力测试，是加强对董监高人员事中、事后监管的一项重要尝试。**二是提升行业整体素质。**通过开展对融资担保机构董监高人员的能力测试，提升依法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水平，以此来带动行业从业人员整体水平的提升。**三是统一标准。**测试内容采用统一编制的题库，除了涵盖法律法规、经济金融等基础知识外，突出了融资担保专业知识的考核。参加集中测试的董监高人员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采用同一套试题参加测试，其余董监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自行登录系统参加测试。

《董监高履职能力测试办法（送审稿）》共五章二十条。第一章是总则，说明了制定的目的、适用对象、实施机关、基本原则等；第二章是测试内容及形式，主要对测试内容、测试题库、测试平台、测试形式、抽测重点和测试延伸进行了规定；第三章是测试组织实施，规定了组织管理、时间安排、测试程序、资料归档和测试纪律等内容；第四章是测试结果运用，包括了测试结果、适当披露、监管措施等内容；第五章是附则。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实行全程线上测试。**全程采用线上智能化测试，将配套开发建设重庆市融资担保公司董监高人员履职能力测试系统，由参加测试人员登录测试系统完成测试，测试系统按照设置的规则从题库中随机组卷，完成测试后，由测试系统当场自动阅卷打分。

**（二）突出重点测试对象。**为发挥监管导向作用，体现差异化监管，每年按照一定比例抽取人员参加集中测试，重点抽取对象为新任职的董监高人员、年度监管评价较低、监管发现问题较多、风险较大、信访投诉较多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董监高人员。通过组织重点对象参加集中测试，督促相关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治理，促使相关董监高人员提升能力水平、强化合规意识。

**（三）突出测试结果运用。**我局可根据监管需要，将测试结果向融资担保行业、任职机构、区县金融管理部门、主要股东、主管部门等公开。对年度测试（含补测）不合格的人员，可以采取约谈其任职机构及本人、连续两个年度测试不合格的人员建议其所在任职机构对其进行调整、加大对其任职机构的现场检查频率、将测试结果与机构的年度评价挂钩等监管措施，发挥出测试结果的作用，将履职能力测试作为非现场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文件印发实施。**《董监高履职能力测试办法（送审稿）》属于规范性文件，建议以局发文形式印发实施。待完成规范性文件印发流程后，我处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解读和宣传工作。